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

1、目的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，确保进入有限空间的作业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2、范围

公司范围的所有有限空间作业。

3、术语定义

3.1、有限空间：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，与外界相对隔离，进入和撤离受到限制，不能自如进出，并非设计用来给员工长时间在内工作的；自然通风不良、存在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物质、存在或可能产生掩埋作业人员的物料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。

3.2、有限空间作业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存在危险有害因素且受到限制和约束的封闭、半封闭设备、设施及场所的作业活动。

4、职责

4.1、作业所在部门应做好施工作业前的清扫、清洗、置换、检测等工作。

4.2、作业所在部门和行政部在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，必须进行安全检测，并记录检测数据，确认符合施工要求后，方可进入。

4.3、作业所在部门，必须派专人监护，做好应急防护措施，以确保安全。

4、工作程序

4.1、清洗和置换

进入设备内作业前，必须对设备内进行清洗和置换，并达到下列要求：

4.1.1、氧含量 19.5%-21.5%。

4.1.2、必要时可以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。

4.1.3、采用管道通风时，通风前必须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。

4.2、监测

4.2.1、作业前 30 分钟内，必须对设备内气体、粉尘等采样分析，分析合格后方可作业

4.2.2、作业中要加强定时监测，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；作业现

场经处理，取样分析合格后，方可继续作业。

4.2.3、作业人员离开设备时应将作业设备带出，不准留在设备内。

4.3、照明和防护措施

4.3.1、进入不能达到清洗和置换要求设备内作业时必须采取相应防护措施。

4.3.2、在易燃、易爆环境中，应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不发生火花的工具，不准穿戴化纤织物。

4.3.3、在酸碱等腐蚀性环境中，应穿戴好防腐蚀护具。

4.3.4、设备内照明电压应该小于 36 伏，在潮湿容器、狭小容器内作业应小于等于 12 伏。

4.3.5、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，必须按规定配备漏电保护器。

4.3.6、临时用电线路装置，应按规定架设和拆除，在跨越人行或车辆通行的主通道时必须架空敷设，室外必须使用防雨电器装置，线路绝缘保证良好。

4.4、监护

4.4.1、设备内作业必须有专人监护，并做好安全应急措施。

4.4.2、进入设备前，监护人应会同作业人员检查安全措施，统一联系信号，并在入口处悬挂正在作业牌。

4.4.3、险情重大的设备被作业、应增加监护人员、并随时与设备外人员取得联系。

4.4.4、监护人员不得脱离岗位。

4.4.5、设备内事故抢救、救护人员必须作好自身防护，方能进入设备内实施抢救。

4.5.1、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必须办理《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》。

4.5.2、《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》安全措施栏要填写具体安全措施。

4.5.3、因工艺条件、作业环境条件改变，需重新办理《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》，方可继续作业。

4.5.4、作业结束后，需要认真检查设备内外，确认无问题，方可封闭设备。

4.5.5、按《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》的要求，相关人员必须详细填写作业设备的具体名称、作业时间、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检测数据的记录。

4.6、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权限

所有有限空间作业需填写《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》，行政部按有限空间作业要求检测，施工部门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达到安全要求后，方可进入作业。